

监控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3020000002024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阿克萨克玛热勒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艾比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巴楚县艾比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巴楚县艾比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巴楚县艾比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视频监控、安检设备、门禁设备安装 维修维护保养	-	-	品牌:	1	项	2300.00	2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直接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鉴于甲方需要维护监控设备，为优化设备运行，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合同的内容

1.1 甲方雇佣乙方为监控维修服务商，协助甲方维护监控设备。

1.2 本合同所指的“监控设备”包括：监控摄像机、录像机、控制器、设备软件等。

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1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，便于乙方为其提供服务。
- （2）按约定时间和报价支付维修费用。
- （3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私自更改监控设备的布局、线路及设备功能设定等。
- （4）对维修过程中的监控设备配合乙方调试并测试。

(5) 维修工作完成后，及时向乙方反馈作业情况。

(6) 定期对监控设备实施维护，确保设备运行正常。

2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及时响应甲方需求，快速到达现场。

(2) 对于甲方提交的维修工作，应在承诺的维修时间内完成，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维修延误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(3) 对于维修故障进行全面分析，给出完整的维修方案，确保维修质量。

(4) 对所有与维修任务有关的资料、成果、报告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第三条 合同的履行方式

3.1 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明确联系方式和维修工作的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。

3.2 乙方负责提供维修费用清单，并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、金额为2300.00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元整）。

3.3 维修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记录，并对本次维修工作做出评估。

第四条 合同的期限

4.1 本合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4.2 若甲乙双方需继续合作，则应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开始谈判续约的事宜，若因任何原因不能再继续合作，则必须在合同到期前正式终止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甲方如未按时支付维修费用，应按日计收违约金，计算方式为逾期天数×逾期未支付的合同金额×日利率0.5‰。

5.2 乙方如未按时完成维修任务，应按日计收违约金，计算方式为逾期天数×逾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×日利率0.5‰。

5.3 双方一方违约，应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 法律效力和可执行性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便具有法律效力。如因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遵循中国法律和国际惯例进行调解，或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仲裁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合同一经签署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如有变更或补充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签订书面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克萨克马热勒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6406001201011570468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